附件6：

**专家组的构成与职责**

1.合同总价20-100万元的仪器设备（项目）及软件的现场验收需3名及以上，100万元以上的验收需5名及以上的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，且需2/3及以上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项目合同金额在20-100万元的验收需1名及以上非本单位专家；100-500万元以上的验收需1名及以上校外专家参加；500万元以上的验收需2名及以上校外专家参加，外聘专家需副高以上。

3.专家的聘请：资实处可委托二级单位聘请；待建立专家库后，将采取从专家库中抽取和聘请相结合办法。

4.100万元以上验收由资实处委托二级单位聘请专家的，在组织现场验收前，专家组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，需提交资实处审核并备案。

5.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执行人可以是验收组成员，但一般不担任专家组成员。专家组组长一般应由外聘专家担任。

6.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技术验收，对仪器设备（项目）及软件的技术参数、功能等，特别是带★参数和重要参数，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测试与验证，并出具技术验收结论。

7.专家组成员需签字确认并对技术验收结论负责。

8.对专家组成员在现场验收工作中，如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工作不细致、不负责任等而造成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